古今釋疑

古今釋疑卷之九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貪㭊閱

古今釋疑卷之九

合山方中

嗣君即位

勉齋黃氏曰。古者天子崩。太子即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顧命所謂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所謂王麻冕黼裳入即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所書公即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於文祖。及伊尹以冕服

奉太甲歸于亳是也。履按春秋文公九年書毛伯來求金。公羊傳曰。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白虎通曰。父沒稱子某。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始終之義。

一年不二君。故踰年即位。係臣民之心也。通考曰。漢以來遵短喪之制。廢諒闇之說。以日易月。則踰年三年即位之禮。不復問。大槩於衰經之中。行嗣服之吉禮矣。然漢高祖以四月甲辰崩。五月丙寅葬。其日惠帝即位。則在崩後二十三日。文帝以六月己亥崩。乙巳葬。景帝以丁未即位。則在崩後七日。葬後三日。蓋西都人主。皆預爲陵寢。故升遐之後。不復循古者七月之制。蓋有自崩至葬。不及旬日者。是以嗣君即位。

多在既葬之後。至東漢則葬期漸遲。於是始制令以大行柩前即位。而歷代遵之。蓋猶在既殯之後也。至後魏宣武帝方崩。而太子不俟明即位。毋乃太促乎。且當時魏傳世既久。時屬承平。有何急迫之處。而於親肉未寒之時。不待旦而襲其位乎。孝文賢主。力追古道。以行親喪。肅宗幼冲。輔臣無識。不能導之以率乃祖攸行。而有此過舉。魏德告終。有由矣。

踰年改元

古者天子嗣立。必踰年然後卽位改元。後世卽位。多在大行柩前。惟改元猶待踰年。所以踰年者。公羊傳云。一年不二君也。按萬曆四十八年八月朔。光廟卽位。詔以明年爲泰昌元年。未一月崩。熹廟卽位。復詔以明年爲天啓元年。是一年二君矣。孫公承宗曰。大行皇帝。一月堯舜。何忍奪其年。給事魏應嘉曰。新君歲餘。而仍舊號。不吉。公曰。豈有人子居喪以變。而以

從親喪為不吉者自古易姓受命則當年改元一姓相繼則踰年改元唐順宗八月內禪即令改元憲宗仍稱永貞宋太宗即位改元史以為譏其後從臺省之議屢見楊惟休著泰昌日錄曰書泰昌元年何也方大行御極詔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及嗣皇踐祚詔復以明年為天啓元年夫執踰年之說則泰昌之易號空後而執正始之義則天啓之稱年何居議者不恪詔旨相格遂欲盡明年泰昌之詔以其年附萬曆

而萬曆之後直接天啓是替泰昌也替泰昌無論難
乎爲天啓即泰昌一月之仁縱歎百代而不得以年
稱或亦非皇祖意禮窮則變斷自八月朔以下爲泰
昌紀年是也故部議以臺臣左公光斗議爲定年號
何爲而議也曰爲泰昌也泰昌之年號何爲而議也
曰泰昌之崩而存之非爲泰昌之生而改之也何爲
其改與存也曰生而急欲尊大之之爲改崩而不忍
剗削之之爲存也故今日之議兩言決之曰天啓之

議泰昌非泰昌之議萬曆也泰昌之議萬曆則不安改而天啓之議泰昌則當存也若使泰昌晏駕稍待半歲又使泰昌之詔未宣而泰昌之曆已頒可以無今日之議惟詔已頒矣曆未改矣天啓之明年已定于是乎追思先帝之謚美不得不曲全先帝之年號而紛紜之議直欲削之不知其解矣天下事情與理而已泰昌雖一日亦君也今一月而萬曆四十八年之美厚其終天啓億萬年之祚開其始將不稱宗乎

不祔廟乎。稱宗祔廟。有廟號而無年乎。泰昌之于萬曆。猶天啓之于泰昌也。泰昌不忍其親而削之。是陷皇上于不孝也。即不忍于祖而忍于父。猶之不孝也。急欲全泰昌之孝。而不思所以全皇上之孝。是議者之過也。何也。泰昌之改元以明年。[illegible]曰億萬年。行有待耳。今已矣。復何待哉。生爲一世之君。沒不得享一日之號。仰既不能得之于父。俯又不得于子。泰昌在天之靈。必不安。尊子之不足。以增已之有餘。萬曆在

天之靈亦必不安。皇祖考之靈不安。而謂皇上安之乎。載考綱目。唐睿宗太極元年下。分註玄宗皇帝先天元年。唐德宗貞元二十一年。分註順宗皇帝永貞元年。至晉武帝崩於四月。不書太熙。直大書孝惠皇帝永熙元年。而資治通鑑于玄宗。直書先天元年。註是年八月改元先天。於順宗直書永貞元年。註是年八月改元永貞。晉永熙之書。亦如綱目。由此觀之。晉唐三君。皆當年改元。一四月。兩八月。不必正月而後

改元明矣。唐之玄宗。則以太上見在而改。在者如此。況崩者乎。夫千古禮法史法之宗。無如朱紫陽司馬溫公。今之高論。度不能加兩公上。如溫公議。則獨存泰昌。如紫陽議。存萬曆。並存泰昌。兩書具在。可無煩聚訟爲矣。嗟乎。自古踰年不改元之非。甚于不踰年改元之非。今已成先帝不忍改元之是。而又不貽皇上踰年不改元之非。定以先帝御極之辰。追書之日泰昌元年八月朔。卽皇帝位。盡歲止。而哉生以前。仍

爲萬曆四十八年云。

短喪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帝遺詔曰。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經帶無過三寸。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顏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

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劉公非
日文帝制此喪服斬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服斬
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
按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
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
又不通既葬之日皆大謬也攷之文帝意既葬除重
服制大紅小紅所以漸卽吉耳胡致堂曰文帝減節
喪紀負萬世譏責以小仁害大仁固有罪矣然遺詔

所論者。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歟。而景帝自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爲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妨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也。謂費財用。即不得不可以爲悅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妨攝政之人。則自堯舜至周末。未聞有攝政之人。而奪喪君之國者。至於爲臣民嫁娶祠祀之故。則用輕廢重。尤爲不檢。揆之以理。稽之

以事無一而可不法堯舜三代乃安然以刻薄之景帝爲師而無所戒懼特謂位尊勢隆得以自便是不知理義之爲大也寥寥千載能斷然行三年者惟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旣爲裴秀杜預所惑行禮不備魏孝文之禮若備矣而其終也不能三年於是期而祥改月而禫禫是用古者父在爲母之服不中節矣周高祖衰麻苫塊卒三年之制最爲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五[illegible]

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于君臣之義也馬
貴與曰按後之儒者皆以爲短喪自孝文遺詔始以
爲深譏然愚攷之三年之喪自春秋戰國以來未有
能行者矣子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
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蓋時君未有行三年
喪者故子張疑而問之而夫子荅以古禮皆然蓋亦
嘆今人之不能行也滕文公問喪禮於孟子欲行三
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

吾先君亦莫之行也。魯最爲秉禮之國。尚不能行此。則他國可知。漢初禮文。大率皆承秦舊。秦無禮義者也。其喪禮固無可考。然杜預言秦燔書籍。率意而行。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斂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文。以是觀之。則孝文之意。大槩欲革秦之苛法耳。蓋古人所謂方喪三年。所謂爲天王斬衰者。亦以資於事父以

興五年。徽宗崩。金安節等。言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七日。大祥後。所有衰服。請權留以待梓宮之還及讀胡邵州之疏。三年之喪。又何嘗行於宮中乎。

居喪朝服

東坡書傳曰按顧命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卽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

太史奉册。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大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

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辯。朱子語錄。或問居喪朝服。曰。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以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舊說以廟門爲殯宮之門。不知是否。若朝服則古者人君諒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蒞事耳。想不至便用玄冠黑帶也。

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爲之權制乎。又況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又或問康王釋喪服而被冕裳。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以爲禮之變。獨蘇氏以爲禮之失。何也。對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

是新喪伊尹己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

母喪

儀禮曰疏衰三年者父卒則為母疏衰期者父在為母子夏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唐開元禮父在為母加服齊衰三年宋儒家禮亦曰齊衰三年子為母庶子為其母洪武七年御製孝慈錄序曰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為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

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勑禮官以定議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周禮儀禮以爲定式所云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孔子不許爲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務執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予問期年之喪

可服孔子以爲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子務以三綱五常致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敎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予問君之論孔子却謂其非可見毋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毋服期庶毋則緦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爲必然則

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月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為母則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如也每聞漢唐有忌諱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

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履伏讀孝慈錄。按他服皆有所升降。如長子爲繼母。爲慈母。朱文公家禮。皆義服齊衰三年。今制斬衰三年。爲養母。正服齊衰三年。今制斬衰三年。嫡孫父卒、爲祖母、若高曾祖母承重者。加服齊衰三年。今制斬衰三年。女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爲母。家禮無。今制斬衰三年。婦爲姑。義服齊衰三年。今制斬衰三年。夫承重。則從服。義服齊衰三年。今制斬衰三年。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家禮無。今制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嫁母出母。杖期。今制齊衰杖期。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

庶母。家禮無。今制齊衰杖期。父爲嫡長子。加服斬衰三年。今母制齊衰不杖期。爲嫡長子。加服齊衰三年。今制不杖期。慈母爲長子。及衆子。家禮無。今制不杖期。妾爲夫之長子。及所生母。齊衰三年。今制不杖期。繼母爲長子。及衆子。爲長子報服齊衰三年。爲衆子乃服不杖期。今制俱不杖期。輕重莫不合宜。固不獨母服庶母服。爲萬世可行之法。家禮長子爲庶母義服緦麻。但大明令集禮。皆與孝慈錄有不同。而丘文莊家禮儀節。遵孝慈錄。是也。嫡子衆子爲庶母服。孝慈錄曰杖期。而大明令集禮。猶曰緦。原子曰。妾爲夫之嫡子。爲祖後者。齊衰三年。爲衆子期。而子乃報之緦。不已爲薄乎。且

庶母之子爲已之昆弟則相爲朞服今也於其母則緦于其子則期子母之間輕重頓殊求之禮情淺非至理故子之服庶母當以孝慈錄爲準又大明令載妾子爲其母母期註云謂嫡母在室者原子曰婦人雖貴無厭降之義此小註之誤也若集禮所載之條則無此註履按孝慈錄已定父在爲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矣母且不厭于父況厭于嫡母乎○貴妃者成穆貴妃孫氏無子卒上緣人情定議命東宮親王持服一期

見朱文憲集

中月而禫

通典曰祥禫之義按儀禮云中月[illegible]康成以中月爲閒月王肅以中月爲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爲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無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耳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耳

以存樂也。君子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三年不爲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駒之過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絰與堊室耳。餘哀未盡，故服素縞麻衣，着未吉之服。猶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

云喪以周斷者禫不在周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爲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宗王者按禮記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

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樂則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此皆禫月有樂之義豈合二十八月然後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若卜近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

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得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祥禫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禫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獻子禫懸而不樂之類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

是存樂之義非禫後之樂也夫人倫之道以德爲本至德以孝爲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爲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衰以周斷后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節焚襲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爲聚訟各執所見

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衰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黑經白緯曰纖。無

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變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變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履按唐書王元感嘗著論三年之喪以三十有六月。張柬之破其說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由古則然。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杜預謂僖喪終是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故謂之禮。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以譏。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曰。僖以十二月薨。未終二十五月。故譏云。杜預推曆乙巳乃在十一月。經書十二月為誤文。公元年四月葬僖公。傳曰。緩。大夫諸侯之葬五月。若十二月薨。五月不得云緩。則十一月明甚。然二家所競。乃一月非一歲。則二十五月。其一驗也。書稱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曰惟

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孔安國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此則明年祥。又明年大祥。故下言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服除而見。顧命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翌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凡十日。康王始見廟。明湯崩在十一月。比殯訖。以十二月祗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祗見厥祖。侯甸

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周因於殷也，非元年前復有一歲，此二十五月之二驗，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然而以是爲斷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曰，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曰，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年，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此二十五月之三驗，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二十五月之四驗，書春秋禮，皆周公

尼父所定。敢問此可為法否。昔鄭玄以中月而禫者
內容一月。自喪至禫。凡二十七月。今既用之。而二十
五月初無疑論。大抵子於親喪。有終身之痛。創巨者
日久。痛深者愈遲。何歲月而止乎。故緣而慨然悲慕
未盡。而踊躃之情差。未祥而廓然。哀傷已除。而孤藐
之懷更劇。此情之所致。寧外飾哉。故先王立其中制
使情文兩稱。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不佩。夫去
衰麻。襲錦縠。行道之人皆不忍。直為節之以禮。已如

之何故仲由不能過制爲姊服孔鯉不能過期哭妣彼詎不懷畏名教之嚴也當時謂衷之言不詭聖人而元感論遂廢嚴陋之老父曰禫除服之名也按諸家禮既祥則遷主於廟二十有七月而禫禫則祭皆本諸鄭氏謂中猶間也與大祥間一月其祭玄冠朝服既祭緩冠素端黃裳終月而除之夫禮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再祭謂練祥也期而練禮也過期而猶不廢便禫而果有祭則三年而禫反可廢乎鄭氏乃

謂練祥而不禫何也禮始虞曰哀薦祫事再虞曰虞事卒哭曰成事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獨無辭何也凡喪非虞祔練祥無沐浴練祥之祭其他禮儀之變散見乎禮經而獨無一辭及于禫何也禫而飲酒從御作樂無所不佩皆復其常矣而獨纖冠素端何也且纖冠素端與夫纖之為黑經白緯皆於經無考鄭氏之鑿說也由此論之禫非祭名也既祥則除矣孝子猶素縞麻衣

而後禫。其變也馴矣。而又何變冠之有。蓋三年之喪既虞視齊衰。既練視大功。既祥則麻衣輕于緦矣。不言禫何時除。是禫卽除之名也。曰是月禫。王肅之說是也。

袒免

禮有袒免。鄭氏曰。免音問。其制以布廣一尺。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于髻也。後世相沿。稱五服為袒免。唐有議袒免禮。宋有詔宗族袒免之後。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仕。程泰之曰。記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服之旁殺。而至於緦僅為三月。則自此之外。不更有服矣。然而由四殺五不可頓如路人。故屬及五世。而族人有喪。則脫露半

袒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免之為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而讀之如問也。曲禮曰。冠無免。勞無袒。免且袒。皆變易其常。故侍君子者。以為不恭。而無服者之戚。用以致哀。示與路人異也。經於緦有三月。而袒免無期日也。既無服。又無服日。第行之始死之時。其斯以為戚矣。歷攷禮經本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記其如何為免。則是小功以上。衰絰冠杖。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

故亦莫得而記也周禮垂哀冠之式於門謂緦小功以上亦無袒免體式也使誠有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爲冠也況袒既不別爲之製又對冕而言邪當未歛之時第使之袒衣免冠者事情之稱也自漢以後莫不師述鄭氏獨杜佑致疑于此雖其敘載喪制即免加絰借古冕之冕若以爲絻若用鄭矣而下曰絻制未聞惟鄭氏云云則佑固不以爲安矣按禮凡因事及免必與冠對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

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則免之當正讀爲免明矣喪而免冠不惟五世無服用之雖重如斬齊當其未斂未及成服亦嘗用之蓋遭喪之始未辨成服姑仍常時衣冠在衣則袒在冠則免以爲變常之始故經紀重喪曰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賈公彥曰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免故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斬衰重矣故免冠而肉袒且免之爲免不止始喪然也喪服小記曰旣葬而不報虞則

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又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凡此三節。皆以冠對免、而皆以免冠爲禮。取始死之節以重之也。葬不報虞。葬而未及郊。若過時而有弔者。自非其君、則皆仍所喪之冠、而不爲之免。處之以喪禮之常也、從而推之。卽免冠之爲始死之節也。喪小記又曰。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若如鄭言。以免爲免。則居母喪者。旣括髮以麻、而以

布爲免。遂當以免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遼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履按程說是也。董彥遠戴合溪郝仲輿皆主之。袒。袒其衣。免。免其冠。今之始喪者。披髮以布裹頭。是其遺也。如此則當音勉。何必要音問。問之音。蓋鄉語耳。

謚法

羅泌路史曰。古之法。行於今者。惟謚。然二千餘年。而靡有定法。大戴氏曰。昔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以制謚法。周書之說亦然。故今周書有謚法一篇。頗爲簡要。至杜預取而納之釋例。而世遂重出之。謂春秋謚法。蓋不知也。其時有廣謚者。沈約賀琛。皆嘗本之。約又撰書謚例。事頗詳備。而琛之書特少去取。且復强爲君臣婦女之別。亦無取焉。太宗皇帝爰命扈蒙裁

著新書。然而亦莫究明。蘇洵丁是究定古今。斷以書傳。刊其重複以爲法。雖其或從或違。時亦有合聖人之意。然其必欲合以堯舜三王五帝之時。則大謬矣。夫謚者。原其號者也。其不出於周公之前。予嘗論之。彼號近古而好牽合者。無過漢儒。而漢儒亦謂堯舜禹湯。不入謚法。則其說可槩見矣。且在周書。初無堯舜禹湯桀紂之文。至預而後增之以湯。益無所據。商之太宗中宗高宗。本非謚法。特以其一時功烈。推而

崇之耳乃若甲丙庚壬乙巳丁癸何由而爲謚哉若古論謚爲法最簡故賈山曰古聖作謚不過三四十言而蔡邕之書纔四十六然猶不及世本大戴之所載者洵乃以二書邕不之見見則無不載矣周書之篇乃周公之法而春秋之謚出于此今洵反謂周公者爲最繁襍而春秋者爲簡而不亂又謂周書謚法以鄙野不傳則知二書洵亦未嘗見也按洵書曰匹夫之有謚始東漢之隱者婦人之有謚始景王之穆

后。夫婦人之典周三后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淑人之謚見于穆天子之傳匹夫之典爽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黔婁已謚曰康見于高士傳二者其來久矣此楊侃爲職林書謂公主之有謚自唐之唐安始乃不知世祖之平陽昭文公主與齊高帝之女義興憲公主始也邕之言漢毋無謚至明帝始建光烈之稱于是請正和熹之號而不知元帝之毋許恭哀高帝之毋媪已有昭靈之號又何耶婦人無外行

者也。生也姓配其國。叙也謚從其夫明有屬也。秦嬴鄧曼陳嬀韓姞。以姓配國者也。秦穆姬宋共姬魯文嬴。與夫共莊宣之三姜。以謚從夫者也。惟死先夫則異其謚。景之穆后。桓之文姜。莊之哀姜之類是也。後死而殊謚。抑何典耶。今不知攷。而更請正和熹光烈之稱。豈先王之典哉。嗟夫。顏閔至德。不聞有謚。而朱暉子穆。輙加父以貞宣。及穆之死。豈復以文忠殺之。穆則廢典。豈亦不知禮耶。其貽譏于荀爽。而見誚于

張璠也。定矣。抑嘗言之。謚者。正先王之所謂名教也。然古之謚為名教。而後世之謚為辱典。東漢蔡事。以外裔而膺茂典。此何為耶。然則邕之違禮。豈惟邕之罪哉。德又下衰。其流及于藝術與緇黃矣。名教之失。孰甚于是。顧不謂辱典耶。鄭樵曰。法之為謚者。取一文耳。非有他說也。謚法行。其說紛紛矣。書見于松者。有周公謚法。有春秋謚法。有廣謚。有今文尚書。有大戴記。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熙之書。有來奥之書。有沈

約之書有賀琛之書有王彥威之書有蘇晃之書有扈蒙之書有蘇洵之書其實皆由漢魏以來儒生取古人之書而釋以己說集而爲法也故蘇洵曰周公之法反取賀琛之新去載之書是知世之謚法名爲古者實非古也今考周公之書所用後人之語甚多是皆爲謚法者展轉相因言文雜糅無足取也惟沈約之書博采古今詮次有紀然亦無所建明至蘇氏承詔編定六家謚法乃取周公春秋廣謚沈約賀琛

扆蒙之書。斷然有所去取其善惡有一定之論。實前人所不及也。皇也。帝也。王也。公也。侯也。君也。師也。長也。胥也。實尊卑之號上下之稱。且生有爵。死有謚。以是爲謚。未之敢聞也。若皇帝可以爲謚。則天子亦可以爲謚矣。若公侯可以爲謚。則卿大夫亦可以爲謚矣。若師長可以爲謚。則父兄亦可以爲謚矣。無義之談。莫此爲甚。經幾百年間而後蘇子闢之。堯取壘土以命名。舜取穆華以命名。禹取于獸。湯取于水。桀以

喬木紂以釋絲。是非已之所更。必父兄之所命也。且生有爵。死有謚。以是爲謚。未之前聞也。蘇氏未暇及。臣不敢後焉。凡蘇氏所取一百六十八謚。臣謹條其可用者二百十謚。分爲三類。上謚用于君親。用于君子。下謚用于蠻夷。用于非君子。中謚用於閔傷。用于無後者。只以一文見義。無事乎文之廣。無事乎說之繁。庶乎表裏蘇氏之學。是亦典禮之大者。履按續通考。載昭代謚法。惟六十八人。不見於類鈔。恐未詳耳。

惡謚

大戴禮曰。謚者行之跡也。樂記曰。聞其謚。知其行。司馬遷曰。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己。名成於人。五經通義曰。善有善謚。惡有惡謚。曲禮曰。惟天子稱天以誄之。白虎通曰。天子崩。諸侯至南郊謚之。以爲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故於郊。明不得欺天也。始皇謂死而以行爲謚。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遂除之。致堂胡氏曰。子議父。臣議君。而非其禮。罪

不容誅矣。考德行之實。而稱天以誅之。臣子亦安得而私之哉。然後世謚法雖存。而公道不暢。為臣子者。往往加美謚於君親。使受所不當得者。取世譏笑。則又不若不謚之為愈矣。五峯胡氏曰。昔周公作謚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淺乎。所以訓後世為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亡。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不

合天下之公。則爲子議父。臣議君矣。臣子於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亾而又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奈何以謚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謚。忠臣孝子所不忍爲也。鄭夾漈曰。天下有難行之道。雖曰古有是道。而後世終不可行者。非古有是道也。後之人設爲是道以實之耳。豈有可

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之道乎若曰臣子可以議君父之得失使有德則謚善無德則謚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已名生於人此真不可行之道也自非伐無道誅有罪收其鯨鯢以爲京觀則安得有惡謚之稱乎臣以爲立謚之意本爲昭穆命謚之義取於尊隆且生有惡亦無惡者人之情也生可簡亦不可簡者禮之事也生雖侯伯亦必稱公生不踰等亦必加等先王之通制也豈有稱生之號有隆而

命死之名有虧乎。謚亦有惡。惡謚非所以加君父也。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
可謂孝矣。不若是。是不當於人心。子議父。臣議君。秦
人之所厭而制之也。今先儒之所謂謚者。秦人之論
耳。不合于古道。夫謚法惡謚。莫如桀紂。其次莫如桓
靈。其次莫如幽厲。此古今之所聞也。以臣所見。皆不
然。桀紂是名耳。非謚也。名者生之所命。而非死之所
加也。當夏之季。當殷之興。則未有謚。桀非謚也。當殷

之季。當周之典。雖有謚法。然得謚爲榮。不得謚爲辱。名之以紂。辱莫大焉。桀之所名者。取於木。猶高柴公孫枝之所取云爾。豈有戔人多殺之名。而可以爲名乎。紂之所名者。取於絲。猶臧紇南宮縚之所取云爾。豈有殘義損善之名。而可以爲名乎。是名也。非已之所更。卽父兄之所命也。安得有是義乎。桓於經典。並無惡義。如公執桓圭。桓乃圭璋之首稱。如桓桓武王。桓乃果毅之盛德。齊之桓公。用能覇業。周之桓王。元

無累行。安得揔爲惡名乎。靈者神聖之異名。周之東也。王綱不振。四方解體。迨乎靈王。周道始昌。諸侯服從。故傳曰。惟有髭王甚神聖。以其生有神聖之德。然則諡之以靈。是名實允當。其曰請爲靈若厲者。荊蠻不根之論也。安得靈爲惡名乎。幽者隱之並名也。周幽王喪於犬戎之禍。魯隱公卒於羽父之難。皆臣子所不忍言。故以幽隱命之。痛惻之甚。豈有壅過不通之義乎。語曰。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厲與安並

德故於厲言而猛則異於是故於猛言不厲非惡也豈有暴虐無親之義乎厲王過矣使厲王而有暴虐無親之名則宜王不得爲孝子幽王過矣使幽王而受壅遏不通之責則晉文侯鄭武公不得爲良臣成周之法初無惡謚謚之有惡者後人之所立也由美刺之說行然後人立惡謚耳續通考曰愚謂周公創謚之意正欲美惡不相掩使天下後世之爲君臣者知善則生有顯名沒又有榮稱不然雖忠臣孝子亦

不得而私之。庶幾以是不傲然肆志乎。豈第取於昭穆與尊隆爲也。夫昭穆何假於謚。謚而又壓取於尊隆。如幽如厲。俱爲美謚。則雖秦王亦欣然承之。無用除去矣。火深分三等。似亦未合古義。

增謚

尹起莘曰。增謚之事。前古未有也。而始於唐人。其謚美無實。不經之甚。然當時臣子。莫敢言之。獨顔眞卿抗論其失。而亦不能改。按眞卿曰。上元中政在宮壼。始增祖宗之謚。天寶中奸臣竊命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聖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也。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袁修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

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范氏曰堯舜禹湯文武之君謚號惟一而已既稱天以誄之則子孫不可得而改也高宗不師古昔始改祖宗舊謚天寶以後增加複重至繁而不可紀夫祖宗苟有高世之功德則曰文曰武足矣若其無功德而子孫妄加之則是誣之而使天下後世以爲譏玩也故孝子慈孫之欲顯其親莫若使名副其實而不浮則天下心服之矣未聞以謚號繁多爲貴也唐之典禮不經甚矣履按唐高祖

初謚大武。上元元年。改謚神堯。天寶十三載。增謚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初謚文。上元元年。改謚文武聖皇帝。天寶八載。增謚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惟增至七字。魯公言十一字。何耶。及宋太祖謚啟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乃至十六字。王圻曰。國朝謚法。凡皇帝十七字。履按嘉靖十七年。加謚太祖曰。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峻德成功高皇帝。則二十一字矣。而列宗猶十七字也。

后夫人謚

白虎通云。后夫人謚。臣子共於廟定之。或曰。出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由君而已。婦人本無外事。是故不於郊。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謚。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曰。夫人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羣下亦化之。故設謚章其善惡。公羊曰。葢宋恭姬。稱其謚賢之也。卿

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以賤也。妾無謚。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謚也。東晉穆帝時。彭城國上言。爲太妃李求謚。太常王彪之以爲由於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爲稱也。以從爲稱。則無謚可知。春秋婦人有謚者。周末禮壞耳。故服虔注聲子之謚。非禮也。杜氏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婦人無謚。唐睿宗竇后。初謚曰大昭成。或言法宜引聖眞冠謚。而曰大昭成。非也。以單言配之。應曰聖昭若睿成。

以複言配之應曰大聖昭成聖眞昭成又引秦穆皇后始謚穆及高祖崩合帝謚曰泰穆追贈泰穆神皇后文德皇后始謚文德及太宗崩合謚文德順聖皇后又援范曄著漢光烈等爲比太常謂曄以帝號標后謚是史家記事體婦非必與夫同也入廟稱后繫夫在朝稱太繫子文母生號也文王既沒謚也周公豈以婦從夫乎漢法不可爲據路史曰國朝四祖暨太祖太宗六后俱同廟謚獨眞宗謚章聖三后曰節

曰惠曰莊呂公綽以爲非謂古者婦人無謚漢晉以
來后謚多因于帝今與謚典不合乞追正前失從之
此非也三毋違矣曾惠公繼室號聲子聲子謚也豈
惟後世哉丘瓊山曰自古后無謚皆從其主之謚後
世后有謚始於光武陰后之謚光烈然惟用烈之一
字所謂光者仍用帝謚也其後如明德和熹之類皆
然後世乃用二字四謚也始去其主之謚而耑稱焉
失婦人從夫之義矣履按明制皇后謚用十三字而

第十三字。與皇帝之第十七字。則一字也。

太子無謚

通典曰。周制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無謚。是知太子無謚。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設謚。東晉瑯琊世子。未周而卒。大司農表世子降君一等。宜謚哀愍。太常賀循曰。謚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謚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以猶無謚。春秋諸侯即位之年稱子。踰年稱君。稱君稱子而卒。皆無謚。名未

成也。未成爲君。既無君謚。時見稱子。復無子謚。明俱未得也。惟晉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過成人。晉人悼之。故特爲謚。諸國無例也。及至漢代。雖遵之義。過于古禮。然亦未有未踰年之君而立謚也。殤冲二帝。皆已踰年。方立謚。按哀冲太孫。各以幼齡立謚。不必依古。然皆即位臨官。正名承重。與諸下定君臣之義。尊成體具。事無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體具尊者。亦宜殊禮。故隨時定制。有立謚之事也。琅邪世子。雖正體

乎上。生而全貴。適可明嫡統之義。未足定爲謚之證也。續文獻通考曰按羅泌路史。亦謂太子無謚。然幽王次子。則謚攜矣。他如東周之共太子。陳之悼太子之類。又不止一人。則泌所謂太子無謚。殆未之考耳。

古今釋疑卷之九終